**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参加201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6部委联合制定《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中网办发文〔2016〕2号）。根据方案安排，2016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时间为9月19—25日，其中9月20日为教育主题日。现就教育系统参加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总体要求

　　今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各地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通过组织动员广大师生广泛参与，大力宣传倡导依法文明上网，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网络素养，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共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二、活动内容

　**1．举办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9月9日至10月31日，教育部思政司指导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中国大学生在线组织开展“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通过网络答题方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各地各校要组织高校学生积极参与竞赛，激发学生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兴趣，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技能。

　　竞赛网址：http://wangluo.univs.cn:8081/。

　　中国大学生在线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孟楠，010-58556160。

　**2．举办网络安全教育主题日活动**

　　各地各校要把9月20日网络安全教育主题日作为加强师生网络安全教育的有利契机，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设计组织具有本地本校特色、形式活泼、内容丰富、实效性强的网络文化活动，集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切实提高师生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网络素养。

　**3．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体验活动**

　　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积极对接当地网信、公安等部门，以案例讲解、实地参观、现场观摩、情景模拟等方式，组织师生进行网络安全体验，近距离感知网络安全，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举办网络安全周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网信部门和教育系统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尤其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活动形成声势。

　　**2．突出主题，注重工作实效。**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将网络安全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明校园建设、维护校园稳定等工作有机结合，提升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要积极运用校内外宣传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方式，推介宣传周有关活动，展播网络安全公益广告，报道师生活动资讯，提升宣传效果，营造安全上网、依法上网的良好氛围。

　　**3．加强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以安全周为契机，加强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协作，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要推动相关内容纳入新生教育、课程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完善网络安全教育工作体系，切实增强教育实效。

　　请各地各校及时总结教育主题日及宣传周期间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教育部思政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武国剑，010-66097679、66097192（传真）、66097110（传真）；邮箱：szsbgs@moe.edu.cn。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16年9月8日